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30005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元宙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氯黴素膠囊（氯絲菌素）  
CHLORAMPHENICOL CAPSULES（衛署藥製字第023653號）」  
回收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6日FDA藥字第  
1031402205號函辦理。
- 二、檢附首揭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吳幸樺

聯絡電話：27877415

傳真：27877498

電子信箱：hsinghua@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2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銷紀錄(各縣市衛生局)(10314022050-1.xls)

主旨：有關 貴公司「氯黴素膠囊（氯絲菌素）  
CHLORAMPHENICOL CAPSULES（衛署藥製字第023653號）」  
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2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400976AA號公告及貴公司103年2月27日email辦理。
- 二、貴公司藥品「氯黴素膠囊（氯絲菌素）CHLORAMPHENICOL CAPSULES（衛署藥製字第023653號）」，屬含有chloramphenicol成分口服劑型藥品，經本署進行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並於103年2月24日公告廢止藥品許可證在案，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依據所擬訂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儘速完成通知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依「藥物回收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並於103年4月9日前檢送回收完成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至本署及所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南投市政府衛生局）。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含運銷紀錄），請通知轄內相關機構，並依「藥物回收作業要點」督導廠商之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